

十三、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实验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实验小学（鑫苑校区）智慧校园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慧黑板、数字班牌、软件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9人，营业收入为19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美术书法专用展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福建捷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2人，营业收入为16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拆除(含搬运)、安装调试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金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金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8日

说明：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。

